



IIEE 2017

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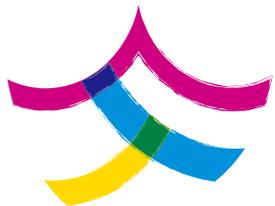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Expo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China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Beijing

2017 年 12 月 08-10 日
December 08-10, 2017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IIEE 2017

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Expo

尊敬的各位展商:

欢迎您参加 2017 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

为了协助您参展，我们特准备了这本手册。您可以在本手册中找到筹备参展所需的相关信息。为了使整个参展过程安全顺利地进行，我们提醒各位展商注意时间安排，在截止日期前将所需表格回复到有关单位，并欢迎您给组委会提出宝贵的意见。

我们由衷感谢各位参展商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期待在 2017 年 12 月的北京与您相会!

致礼!

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7 年 07 月 12 日



A 展会信息 4

A1. 展会信息 4

A2. 主办单位信息 4

A3. 服务单位信息 5

A4. 展会日程安排 6

A5. 展馆交通地铁图 7

B 相关服务 8

B1. 展览会相关规定 9

B2. 展览会管理 10

B3. 展馆相关规定 11

B4. 午餐供应 13

B5. 车辆停放 13

B6. 标准展位配置和示意图 14

B7. 参展商证件 15

B8. 展具租赁服务 16

C 相关服务 21

C1. 临时工作人员及翻译 22

C2. 运输信息 23

C3. 广告 29

C4. 酒店预订 30

D 特装展位搭建及保险 31

A 展会信息

- A1. 展会信息
- A2. 主办单位信息
- A3. 服务单位信息
- A4. 展会日程安排表
- A5. 展馆交通图



A1. 展会信息

名称：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

时间：2017年12月8-10日

地点：国家会议中心（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7号）

网站：<http://cbh365.cyol.com/>

A2. 主办单位信息

指导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工业和信息化部（拟）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

中国科学院（拟）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联合主办

国家信息中心

北京大学（拟）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

国资委新闻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中国职工技术协会

中国青年报社

中国职工国际旅行社总社

共青团北京市委

《台声》杂志社

战略支持

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

中国与全球化智库

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俄罗斯合作中心

法国海外留学人才创业者协会(ACECE)

承办单位

中青在线

中工卓越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

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原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思创客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伴城伴乡城乡互动发展促进中心

北京清静雅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委会招展组联系方式

组委会：王毅旭 010-64098406 13466787756

贾丽华 010-64098393 13810000915

冯冲 010-85616691 13911115535

罗世伟 010-65531921 13488834680

国内：吴洁 010-85656751 15011570197

张连昆 010-64098389 13521243150

国际：郑薇 010-65531091 18810140717

赵彦鑫 010-64098392 15001307198

A3. 服务单位信息

主场搭建（负责展会安全管理）

中工卓越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 1 号日坛宾馆二层 100020

联系人：刘思思

电 话：15801135441 010-65526151

邮 箱：953660570@qq.com

传 真：010-8562487

组委会推荐搭建企业

中工卓越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 1 号日坛宾馆二层 100020

联系人：刘思思

电 话：15801135441 010-65526151

邮 箱：953660570@qq.com

传 真：010-85624871

展品运输及相关代理

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F05-3C 100101

联系人：毕海平

电 话：010-6591 0289 / 0265 / 0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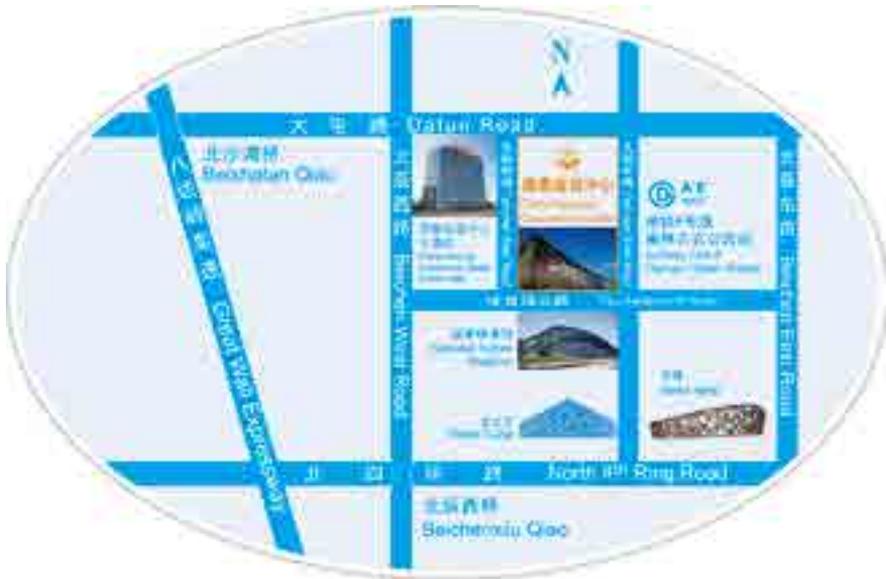
传 真：010-6591 0280

A4. 展会日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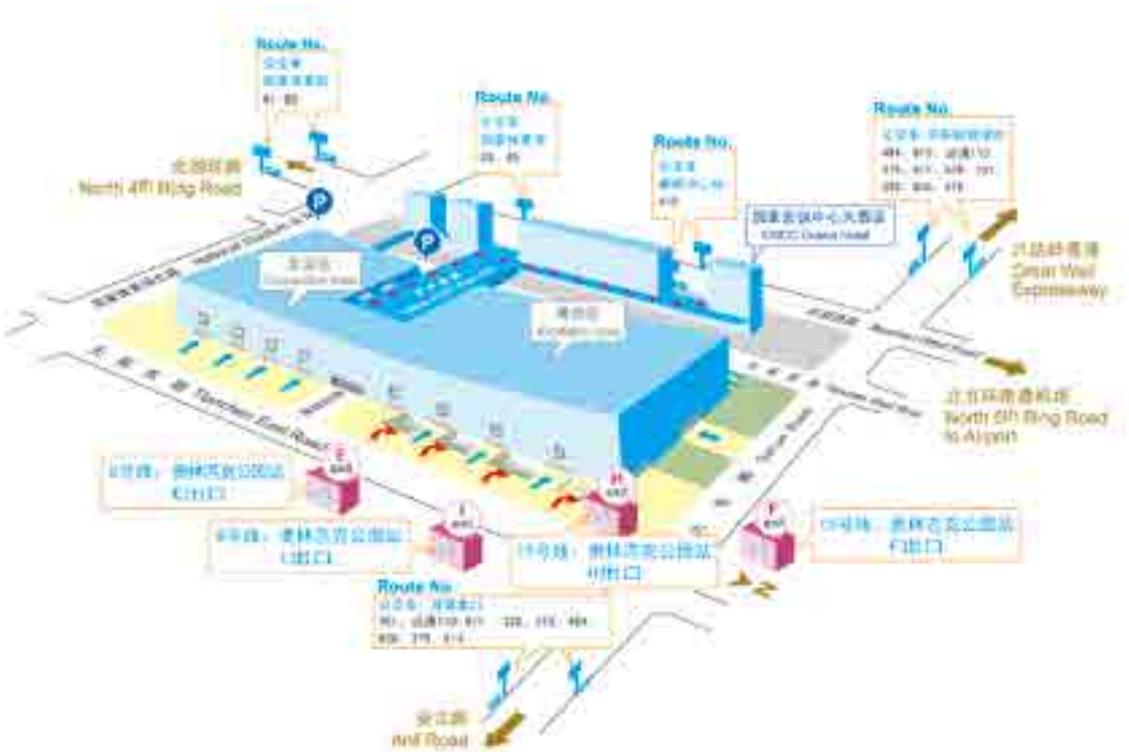
时 间	展会日程	地 点
2017 年 12 月 6 日 08:30 - 17:00	展位搭建 参展商报到	国家会议中心 内街登记处 (E1-E3 东门进入)
2017 年 12 月 7 日 08:30 - 17:30	参展商报到 / 展台 / 展品布置 展位搭建 / 展位清洁	国家会议中心 内街登记处 (E1-E3 东门进入)
2017 年 12 月 8-9 日 参展商 08:30-17:30 参观商 09:00-17:00	展览	展览大厅一层 E1/E2 馆东门进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参展商 08:30-15:30 参观商 09:00-15:00	展览	展览大厅一层 E1/E2 馆东门进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15:30-18:30	撤展	展览大厅一层 F1-F3 馆西门进入

注：展位搭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如需超时工作，搭建商需在每天 15:00 之前去组委会现场办公室（内街）申请，并按展馆“超时加班收费标准”付费。

A5. 国家会议中心交通示意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7号 (100105)
 电话：010-84372008 传真：010-84370387 网址：www.cncchina.com





B 相关服务

- B1. 展览会规定
- B2. 展览会管理
- B3. 展馆相关规定
- B4. 午餐供应
- B5. 车辆停放
- B6. 标准展位配置和示意图
- B7. 参展商证件
- B8. 展具租赁服务
- B9. 展具制作服务

B1. 展览会相关规定

参展细则

1、场地租赁

- a. 租赁场地须经主办单位批准，场地只租赁给展商或其代理。
- b. 场地不准转租，未经批准，展商无权使用场地。
- c. 无论布展或展出期间，主办单位须确保其出租的场地得以合理、适当使用。若主办单位认为场地未被合理使用，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场地，由此引起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已付场租不予退还。
- d. 对录入展商名录的图文资料，参展企业应确保其内容的准确性。若有错漏之处，主办单位恕不负责。
- e. 所有的损失或损坏将由展商承担，为此，展商应自行办理足额的相关保险。（参见第3条）
- f. 若展商违反本细则，或未能按时支付参展费用。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租赁场地的资格，展商及其代理、相关展品均须撤离展览现场。主办单位有权将该场地另行租赁，并不排除对展商的上述行为提出索赔要求。

2、展品

- a. 展商只可在自己展台分发广告宣传品。欲在本展台范围以外分发广告宣传品，须经主办者同意。
- b. 展出期间，各展台须由展商指定人员负责。
- c. 易燃易爆品严禁入馆。

3、保险

- a. 赔偿：由于展商及其员工或其代理人的行为或过失，致使主办单位及其对展馆业主负责的代理机构、员工，分包商、公共机构、乃至其他展商遭受损失从而采取的行动，产生的费用，提出索赔和其他要求的，展商必须一一做出赔偿。
- b. 偿付保险：除前款规定之责任外，展商应自费与相应保险人就相关条件订立合同，以防在第3条a款和第4条的情形发生时，展商本人和主办单位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及赔偿要求等。

4、损害赔偿

- a. 因展商及其员工或其代理的行为或过失，导致展馆设施、业主及其代理和其他展商遭受损失或损害，展商须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恢复至原样或进行赔偿直至对方满意。
- b. 展商不准改变或影响展馆固有设施。
- c. 展商须对其本人或其搭建商的原因造成展馆设施损坏支付修复费用。

5、现场须知

- a. 从布展、展出到撤展整个阶段，展商需对其参展人员的行为负责。
- b. 禁止赌博，或从事其它未经特别许可的活动。
- c. 展商不得进行凡是主办单位认为影响展览会正常进行的一切展示活动。

6、规章制度

每位展商及其直接或间接雇佣的工作人员，都须全面遵守本细则的各项规定。展商须通知其代理和搭建商遵守本细则，否则，展商须对因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7、付款

费用支付：参展单位须在主办方单位合同签字规定日期内付清展位费全款。主办单位在收到全额款项后，将开具正式发票。

8、撤消或减少预订展位

展商若取消或减少预订之展位，仍须全额支付合同规定的展位租金。

B2. 展览会管理

1、参展企业资格审定

a. 本展会参展企业应为创新创业平台及企业为主，包括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企创新创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及各类拥有先进创新创业成果的企业和个人。

b. 本展会参展企业所展出的展品不涉及商标或其它侵权行为，并在其他展览参展过程中没有产品侵权或其它不良记录。

2、展台管理与使用

a. 展台仅供展商展示其作品之用。

b.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对观众或其他展商构成任何干扰。现场表演音乐不得超过 85 分贝，对按规定属于有噪声、有害、有危险或不适合展览会正常进行的展览装置和现场操作，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撤离或作出调整，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该展商承担。

c. 如需使用无线电及雷达装置，须向主办单位申请频率并批准后方可使用。

d. 展厅通道应始终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展商不得在通道或空地处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起物。

3、入场须知

参展商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可于开馆之前半小时和闭馆之后半小时停留在展馆以组织管理其展台；如果在超过上述时间的时段进入展馆，则必须征得组委会的同意。

承建商

除大会指定承建商之外，其他承建商（包括展台搭建，内部装饰）只有在签署协议保证遵守组委会所制定的相关规定之后，才能在进场 / 撤馆期间进行展台搭建 / 拆卸。

在展览期间，承建商只有在提供正当理由（例如展台维护 / 维修），并向展览会现场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后，才能获取少量的特别入场证。

4、展品陈列

a. 展商必须在 12 月 8 日 - 10 日的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擅自将展品撤离展馆。

b. 展商须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则，确认参展商品不构成侵权，并做好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

c. 展览宣传中不得出现有关台独、中华民国（ROC）、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

d. 不得摆放展会要求范围之外的展品。

5、展位清洁

组委会负责展厅内的一般清洁工作，包括每天展览会结束之后通道、公共区域的地毯/地板清扫和垃圾清理。参展商负责自己展台内部展品及展具的清洁工作。

6、争端解决

展览现场发生争执时，组委会有权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护展览会的利益和所有参展商的平等权利。作为展览会的组织者，组委会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争议各方必须共同遵守。

7、补充条款

组委会保留制定并发布补充条款的权力。所有补充条款将作为本参展条款的一部分，并对参展企业有约束力。

8、协议终止

参展企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组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参展企业缴付的展位租金将不予退还，此外还应赔偿因终止合同给组委会造成的损失：

- a. 逾期未付清全额参展费用。
- b. 未经组委会书面许可转租或转让展位。
- c. 其它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妨碍展览会正常进行的行为。

9、解释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B3. 展馆相关规定

1、标准展位

- a. 标准展位指主办单位所提供的由三面围板、一套楣板（中、英文）、地毯、一张询问桌、两把椅子、两只 100w 长臂射灯、2 盏短臂射灯。一处 5A 电源等设施组成的 3m×3m 的展位。（如两个或两个以上展位，每标准展位之间围板将予以拆除）
- b. 不得通过敲、钉、拧、螺或钻孔等方法在标准展位上安装任何装置或展具。
- c. 不得在展位墙板上涂刷油漆。
- d. 不得在展厅建筑结构（包括地面、立柱、墙壁或其他任何部位）上固定或装置任何物件。
- e. 展馆内不允许使用霓虹灯或闪光/信号灯。
- f. 如您需要有关展品的特殊展示方面的帮助，请向组委会咨询，并在征得组委会同意后方可执行。

2、光地展位

- a. 申请光地展位的企业必须进行特殊装修。
- b. 凡特殊展位装修高度超过相邻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将本展位高出部分进行适当装修。对不符合规定的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强制执行此规定。（特装与标准展位布展时，请勿用胶带，钉子等在展板，地毯，或楣板上做固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 c. 申请特殊装修的企业进行展位搭建可使用由主办单位组委会所指定的施工单位，也可自行指定公司设计与施工，但需要主场搭建商支付保障金（施工管理费，

展位接电费)及押金(可退还),此款项用于承担承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展馆造成的损坏。

d. 申请特殊装修的企业,进馆施工前两周向主场搭建商现场施工管理部送交设计、施工图纸等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出现不符合展厅要求的方面,要进行修改调整,进馆施工前设计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审核。(详见特装流程)

相关规定的遵守:

参展商应对其承建商的行为负责,并督促其遵守相关规定和履行法定义务。因违反有关规定而直接或间接造成任何损坏,由参展商负责。

3、破损

由参展商或其代理、其承建商(包括代理和承建商所雇佣的员工)造成的展馆设施的破损,参展商应负责修复或替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4、消防规定

a.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都必须遵守消防规定。

b. 参展商对展位的自身消防安全负责,展场安全人员现场例行检查中,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展位有效安全证明文件,如具有设计资质的公司出具有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包括效果图、结构图以及资质文本复印件),必要时还需提供消防措施处理示意图和结构承重说明。并与组委会签订《施工委托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c.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d. 布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e. 展馆内严禁吸烟。

f.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g.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

h. 展馆内严禁保存、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

i. 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j.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需在外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半成品的,所使用的不燃或难燃材料应有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检验的合格证,并将合格证的复印件送国展审核、备案。

k. 馆内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B4. 午餐供应

用餐时间:展览期间每日中午 12:00 至 15:00

用餐地点:位于展厅东侧 2 层的回廊美食区(费用自理)

展场规定:展馆内禁止馆外小商贩在馆内兜售盒饭及食品,展商也要按规定购买国家会议中心指定供应商提供的饮食,因违反规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B5. 车辆停放

- a. 布展及撤展期间，货车晚 11:00 后至早 6:00 前可驶入五环路内，停放在国家会议中心停车场，白天车辆可由停车场进馆装卸货物。
- b. 参展车辆可办理全展期停车证，费用为 100—200 元人民币 / 车辆 / 展期。

办证地点：国家会议中心二楼展厅现场施工管理部

★ 货运车辆行车路线及停放位置图



B6. 标准展位配置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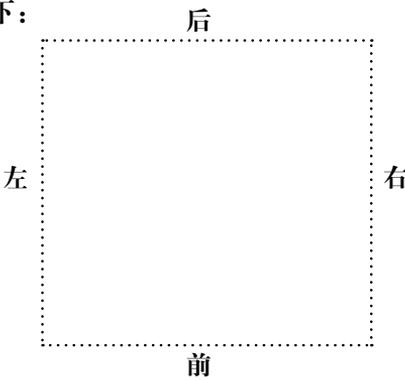
展具租赁改装

联系人: 刘思思 15801135441

邮箱: 953660570@qq.com

★ 标准展位改装申报表

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			
	传真			展位号			
改装要求: (展位拆改 / 灯具拆改 / 展具拆改) 草图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在原标摊配置上申请增加:			
				增加设备	数量		
				费用合计			



注意事项：

- ★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位设施、租用物品完好无缺，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 ★ 请不要在展板、询问台上粘贴公司 logo 和其他广告用粘贴材料。
- ★ 参展商需要对标准展位结构进行改动、悬挂或附加，需经主场承建商许可。
- ★ 根据展馆规定，严禁私自接驳、增加照明灯具；标准展位内的电源插座最大容量在 500W 内，不得插接照明灯具，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不得自带插座板串联使用。
- ★ 参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冰箱等）须经主场承建商批核，严禁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 ★ 因展商原因现场修改展位配置或展架位置，每次收取服务费用 200 元。

B7. 参展商证件

★ 参展商报道：

领取参展商证件：布展及展会期间，参展商需佩戴参展商胸卡方可出入展场，请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 - 7 日在参展商报到处（国家会议中心内街登记处）领取参展商胸卡。请勿必要求本公司工作人员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持参展商胸卡在展期间必须刷卡进出。

★ 如参展证不够，请参展商携证件到组委会办公室购买。（布展期间额外增补参展商胸卡，需交纳制证费：50 元 / 个。）

★ 参展商证件免费发放，以下为发放标准：

面积（平米）	9	18	36	45	54	63	72	100	200	250	300	400	500
参展证数量	3	5	8	10	12	15	20	25	30	35	40	50	60

B8. 展具租赁服务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规格)	备注	图例	数量	金额
1	桁架展板、桁架	块	¥ 150.00				
2	吧台椅	把	¥ 20.00				
3	木质椅	把	¥ 40.00				
4	黑色皮扶手椅	把	¥ 60.00				
5	沙发 (黑色/米黄色) (单人)	个	¥ 600.00	80(L)*60(W)*80(H)			
6	沙发(黑色/米黄色) (双人)	个	¥ 900.00	180(L)*60(W)*80(H)			
7	茶几	个	¥ 300.00	70(L)*45(W)*10(H)			
8	木质圆桌	个	¥ 150.00	60(O)*80(H)			
9	木质方桌	个	¥ 150.00	80(L)*60(W)*80(H)			
10	展墙半柜	个	¥ 100.00	100(L)*50(W)*100(H)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展期)	备注	图例	数量	金额
11	地放立柜	个	¥ 500.00	100(L)*50(H)*2 50(H)			
12	侧边柜	个	¥ 160.00	100(L)*50(H)*8 0(H)			
13	半壁门(木质)	个	¥ 800.00	100(L)* 210(H)			
14	层板(平)	个	¥ 80.00	100(L)*30(H)			
15	展柜	个	¥ 180.00	100(H)*250(H)			
16	饮水机(包含基础每天1桶水)	个/展期	¥ 200.00	押金 150 元			
17	42寸等离子电视	个/展期	¥ 1200.00	含DVD机 及支架			
18	30寸等离子电视	个/展期	¥ 2000.00	含DVD机 及支架			
19	多媒体投影机 4000流明(含投影 屏幕)	个	¥ 3500.00				
20	投影屏幕 (1.6M*2.2M)	个	¥ 1000.00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展期)	备注	图例	数量	金额
21	双声道音响	套	¥1100.00	1对音响			
22	音响及播音设备	套	¥2100.00	1对音响, 1个调音台			
23	无线麦克及接收器	套	¥1000.00	2 支无线麦克 (或无线领夹或头戴麦克)			
24	LED(P3)		¥1400.00				
25	100W 长臂射灯	盏	¥ 90.00				
26	300W 小太阳	盏	¥ 200.00				
27	废纸篓	个	¥20.00				
28	衣帽架	个	¥ 150.00	1800mm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展期)	备注	图例	数量	金额
29	资料架	个	¥ 200.00	950L×500× 2800mm			
30	地毯/平方米		¥20.00/平 米				
31	铁带拦河柱	个	¥70.00	1000L×500mm			
32	散尾葵	盆	¥110.00				
33	插座	个	¥ 90.00				
34	15A/220V 单相电源 (标准专用)	个	¥ 1800.00				
35	15A/380V 三相电源 (标准专用)	个	¥3000.00				
36	35A/380V 三相电源 (标准专用)	个	¥4500.00				
37	长条桌	个	¥150.00	(200L)×60(W)×7 5(H)			

B9. 展具制作服务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图例	数量	金额
1	拉网展架	个	¥ 1300.00	2.28m(0) × 2.28m(0)			
2	易拉宝(窄)	个	¥ 240.00	80cm(0) × 200cm(0)			
3	易拉宝(中)	个	¥ 300.00	120cm(0) × 200cm(0)			
4	易拉宝(宽)	个	¥ 340.00	160cm(0) × 200cm(0)			
5	弓形展架(小)	个	¥ 100.00	60cm(0) × 140cm(0)			
6	弓形展架(大)	个	¥ 130.00	80cm(0) × 180cm(0)			
7	德国展架	个	¥300.00/副架	120cm(0) × 200cm(0)或 多块拼接			

★ 以上制作价格不包含设计费用

C 相关服务

- C1. 临时工作人员及翻译
- C2. 运输信息
- C3. 广告
- C4. 酒店预订



C1 临时工作人员及翻译

将下列表格上传或邮寄至: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 1 号日坛宾馆二层 100020

联系人: 刘思思 电 话: 15801135441

邮 箱: 953660570@qq.com

展位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 规格	单 位	单价(元)
工作人员	展位接待及宣传品发放	天	500.00
礼仪人员	形象好气质佳、身高170cm	天	1000.00
英语翻译	中等级英语翻译	天	1200.00
高级英语	高级级英语翻译	天	1500.00
法语、日语 意大利语 俄语、德语	高级专业翻译	天	2500.00
葡萄牙语 西班牙语 波兰语 波斯语等	高级专业小语种翻译	天	3000.00

- ★ 注: 1. 参展商须于 11 月 24 日前将申请表邮件或传真到组委会;
2. 工作时间为 8:30-17:30, 午餐由参展商承担。

C2 运输信息

一. 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F05-3C

邮 编: 100101

联系人: 毕海平先生

电 话: 010 - 6591 0289 / 0265 / 0266

传 真: 010 - 6591 0280

二. 展品发运, 发货、到货前请联系相关下面联系人:

1. 展商发货至我司仓库, 布展期间运至展位

仓库收货人: 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采路大一物流园 B 区 20 号

联 系 人: 刘海洋 电 话: 13910937558

到货时间: 12 月 5 日前

2. 展商发货至展馆现场

收货人: 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国家会议中心

联系人: 毕海平 电 话: 18910553619

到货时间: 12 月 6 日 -7 日 (仅限此两天)

3. 从展商指定地点提货至我司仓库, 布展期间运至展位

请发货前与我司电话联系确认

时间: 12 月 3 日前

三. 展品集货时间:

1. 展品铁路运至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 3 日前

2. 展品空运运至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 3 日前

3. 自送展品到达北京时间: 2017 年 12 月 6-7 日

4. 委托我司北京市内提货时间: 2017 年 12 月 3 日前将货备齐, 并通知我司提货 (货主负责装车)。

注意: 自送展品外地进京车辆须遵守北京交通管理局对外地车辆进京行驶的有关规定。

1) 外地进京车辆可凭“四证”到进京检查站办理“北京市区通行证”; (“四证”身份证、驾驶证、年检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尾气合格证)

2) 两吨以上的货车从早 6:00 至晚 24:00 不能进入五环路内。

四. 展品包装要求:

1. 展品的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并坚固耐用, 我司对提、接货前包装箱破损所导致的内部展品的损坏及丢失不负任何责任, 我们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特别是纸制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

2. 对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上刷制“易碎”、“防潮”、“向上”等标记, 大件展品应注明起吊线及重心位置;

3. 展品外包装标记应按如下要求刷制或打印粘贴:

收货单位：**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展会名称：**2017 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
参展单位：_____ 公司
展台号：_____ 箱号：_____
净重：_____ 公斤 毛重：_____ 公斤
尺码：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厘米）

注意：请务必按以上收货人名称标准填写，不要写具体联系人的姓名及展会名称，以防提货时产生不必要的困难

五. 文件要求：

1. 凡委托我司运输展品的单位，应提前通知我司所需的运输服务项目，我司会依据委托书上的货物情况按运价表收费标准计算出费用，并开具帐单给参展商。请展商在收帐单后立即将运输款项汇至我司帐号并随传水单。我司在收到款后方可按所委托的项目予以服务。（如在现场交接货物时出现与委托书标示的件数、重量、尺码不符的情况，按现场计量的标准收费，展商应以现金方式补足运输货款）
2. 展品进馆时按现场计量的标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我司工作人员。
3. 机场、车站产生的站（港）杂费，我司在提货时可先予以垫付，在送货至展台时凭原始发票向展商结算。
4. 撤展运输费用应在安排运输前结清。

六.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请参考随附的运价表。

七. 结算办法：

1. 凡委托我司运输展品的单位，应提前通知我司所需的运输服务项目，我司会依据委托书上的货物情况按运价表收费标准计算出费用，请展商在展览会开幕前7天将各项运输费用汇至我司账户并随传水单。我司在收到款后方可按所委托的项目予以服务。
(现场进馆时我司将以实际发生的费用多退少补，开具发票结算)
2. 如需机场、车站产生的站（港）杂费，我司在提货时可先予以垫付，在送货至展台时凭原始发票向展商结算。
3. 撤展运输费用应在安排运输前结清。
4. 我司银行帐号如下：

帐 户 名 称：**东方金运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北京麦子店支行**
人 民 币 帐 号：**110060834018010004348**

注：我司对未付清运输费用者，将扣留其展品或暂不安排运输，所产生的后果及延迟费用将由展商自负。

八. 保险:

1. 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保险及在展览 / 仓储期间的保险, 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 请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我司可予以协助;
2. 展商如委托我司代为办理保险事宜, 应在展览会开幕进馆前一个月内, 将填写好的“国内展品货运委托书”传真予我司, 以便我司向保险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3. 参展商未按照我司要求办理保险事宜, 如在现场我司操作进出馆工作时出现意外, 造成展品破损等情况, 我司将根据应向展商收取的进出馆运输服务费的 2 倍予以赔付。

九. 备注:

1. 凡委托我司运输者, 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 运输事宜将以本“运输指南”的条款为原则。
2. 如贵司有自国外发运的展品, 为了使您的展品顺利运抵展台, 请提前与我司联系有关报关进口事宜, 以免产生延迟, 影响展商如期参展。
3. 附件一为“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 请完整填写此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我司, 以便我司统计展品货量, 做好展品进馆计划, 确保贵司展品顺利按时进馆布展。(超大超重展品如不预报, 造成贵司布展困难, 我司将不承担责任)

请您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 随附: 1) 国内展品货运委托书;
2)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项目及运价表;

附件二

国内展品运输报价

一. 展品到展馆门口的进馆服务

1. 服务内容：
 - 1) 进馆咨询服务及计划安排；
 - 2) 展馆门外车上接货；
 - 3) 将展品运至展台位置（附近）；
 - 4) 人工、机力协助展商重大件就位（不含拆箱，组装）。
2. 基本费用：

展馆门外货场接货运输至展台
RMB90.00/ 立方米（最低收费：1 立方米）

二. 展品到我司仓库的进馆服务

1. 服务内容：
 - 1) 进馆咨询；
 - 2) 我司仓库货场接货；
 - 3) 将展品运至展馆并运至展台位置（附近）；
 - 4) 人工、机力协助展商重大件就位（不含拆箱，组装）；
2. 基本费用：

仓库货场地面接货运输至展台
RMB200.00/ 立方米（最低收费：3 立方米）
仓储费：15 元 / 天 / 立方米，自仓库到货之日起前三天免费

三. 展品到北京指定地点提货的进馆服务

1. 服务内容：
 - 1) 进馆咨询，文件处理；
 - 2) 北京指定地点提货，运至我司仓库；
 - 3) 布展期间将展品运至展台位置（附近）；
 - 4) 使用人工，机力协助展商重大件就位（不含拆箱，组装）；
2. 基本费用：
 - 1) 提货费：

从五环内提货至我司仓库 RMB250/ 立方米（最低收费：2 立方米）
从五环外提货至我司仓库 RMB300/ 立方米（最低收费：2 立方米）
 - 2) 我司仓库至展台费用请参照以上第二项。

四. 出馆服务

服务内容和费率视出馆服务的不同，与进馆对应。

五. 超重超大附加费

展品单件毛重在 3000 公斤或单件长、宽、高 (其中一项) 大于 3 米 X 2.5 米 X 2.5 米 (含外包装): 需在上述基本费用的基础上加收附加费。

附加费率: RMB50.00/ 立方米 . 若需要使用 3 吨以上铲车或吊机, 费用单独报价。

六. 仓库收费标准:

RMB15.00/ 天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出入库操作费: RMB50.00/ 立方米 (单出库、单入库: RMB30.00/ 立方米)

七. 备注:

1. 来回拆装箱费用: RMB50./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2. 来回空箱倒腾费: RMB50./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3. 此费率不含展品现场组装及保险费。
4. 单件展品 3000 公斤以上需提前联系, 费用另报

C3 广告

会刊广告价目表

版面类型	版面价格 (元)	页数	版面规格
封二 / 封三 (彩页)	100000	1 页	160×250mm
封底 (彩页)	150000	1 页	160×250mm
内页 (彩页)	60000	1 页	160×250mm

印刷品广告价目表

版面类型	版面价格 (元)	页数	版面规格
门票 (5 万张起)	100000	1 面	210×80mm
展商证件 (2 万张)	100000	1 面	85×80mm
展会手提袋 (1 千)	50000	1 面	350×300mm
参观指南 (2 万)	50000	1 面	210×142mm

新媒体广告价目表

形式	传播媒体	说明	单位	单价 (元)
现场推广	展会大厅 LED 大屏	主论坛时段 5 分钟	个	20 万
		10:00-11:00 / 14:00-15:00, 30 秒 / 次	个	10 万
		其他时段 30 秒 / 次, 每天轮播 30 次	个	5 万
中央媒体 推广	《中国青年报》 专版	四版, 编辑, 全彩印刷	版	20 万
		五版 / 八版, 编辑, 全彩印刷	版	16 万
	媒体矩阵传播	50 家中央及地方重要媒体、网站	次	10 万
博览会 官网推广	首页视频	5 分钟, 2 个月	条	50 万
	首页图片	通栏, 像素 1000*90, 2 个月	条	10 万
	首页文字链接	12 字以内, 2 个月	条	5 万
	全景虚拟展馆	全景互动专题网页, 永久展示	个	另议
	专题网页	永久展示	个	10 万
新媒体 推广	中国青年报· 中青在线微信 公众号	贴图类广告	天	6 万
		文字类广告	条	10-20 万
		定制 H5 交互广告	个	2.5 万
	中国青年报·中 青在线法人微博	原发类广告	条	4 万
		转发类广告	条	2 万
	创新创业类垂直 媒体整合推广	创业邦、虎嗅、36 氪、品途、钛媒体、 亿欧网、雷锋网、猎云网、donews 等	条	4 万
网络视频直播	粉丝量 50 万以上网络红人视频直播	天	5 万	

联系人: 张连昆 010-64098389/13521243150 邮箱: liankunzhang3@163.com

C4 酒店预订

A. 北京日坛宾馆（五星）

报价：双人标间 680 元 / 间夜（含早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 1 号

网址：<http://www.bjritanhotels.com>

B. 中国职工之家饭店（五星）

报价：双人标准间 680 元 / 间夜（含早餐）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 1 路

网址：<http://www.zgzgzj.com>

C. 中家鑫园温泉酒店（五星）

报价：高级间 780 元 / 间夜（含早餐）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

网址：<http://www.zjxyhotel.com>

D. 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四星）

报价：温馨套房 840 元 / 间夜（含早餐）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网址：<http://www.grandskylight.com>

E. 五洲大酒店

报价：标准间 670 元 / 间夜（含早餐）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网址：<http://www.bicc.com>

E. 圆山大酒店

报价：标准间 420 元 / 间夜（含早餐）

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裕民路 2 号

网址：<http://www.bjyuanshanhotel.com>

截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宏达（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英民 王安然

电 话：13911468859 13685745422

D 特装展位搭建及保险

主场搭建：中工卓越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1号日坛宾馆2层 100020

联 系 人：刘思思 15801135441 010-65526151

邮 箱：953660570@qq.com

传 真：010-86524871

特装展位报馆流程（截止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一）搭建申请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数量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份
2	电工证复印件	年检内有效，加盖公章	3 份
3	展台图纸（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材质说明图）	需标注尺寸、材质说明	2 份
4	附件 1：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加盖公章	2 份
5	附件 2：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加盖公章	2 份
6	附件 3：施工人员名单	加盖公章	2 份
7	附件 4：增值税信息采集表	加盖公章	2 份
8	附件 5：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加盖公章	2 份
9	展览会责任保险投保单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份
10	施工人员照片	一寸彩照	1 份

（二）申请流程

1. 将以上表格中所有电子版文件发邮件至主场承建商负责人邮箱进行审核；
2. 审核通过后，将收到主场承建商发送的“特装展位付款通知书”；
3. 将纸质版文件快递到主场承建商公司（证件类及表格类须红章原件各两份，图纸须 4A 彩打两套）；
4. 收到订单并核查无误后，请按照“特装管理订单”上的金额及账号汇款；
5. 主场承建商将在进馆前通知各搭建公司领取施工证时间。

（三）超时加班费

服务项目	项目描述 /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4 号厅加班费 (500 平米以下)	18:30 以后	小时	5000.00
	24:00 以后	小时	10000.00
1-4 号厅加班费 (500-800 平米)	18:30 以后	小时	6000.00
	24:00 以后	小时	12000.00
1-4 号厅加班费 (800 平米以上)	18:30 以后	小时	8000.00
	24:00 以后	小时	16000.00
备注：加班须于加班当日 15:00 前向主场承建商统一申报，逾期申报加收 30%； 以上费用不包括空调费用			

(四) 展台撤展及施工押金退还

展会期间(布展、开展、撤展)展台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未违反展馆管理规定、未对展馆设施造成任何损伤，并且在撤展后展区及展馆周边无特装及展品垃圾(如木板、砂石、装修材料、地面装修污染、展品包装箱等)，清理工作和清洁确认应在规定的撤展时段内完成，撤展结束后，请到现场主场承建商服务台领取“清偿单”，由主场承建商检查确认签字后，施工押金将于2018年1月10日前以汇款的方式退还。

报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思思 15801135441 Email:953660570@qq.com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参展商：		展馆 / 展台号：		
搭建商：		联系人：		
手机号：				
项目名称	规格 / 单位	价格 (元 / 展期)		
特装施工管理费	m ²	33 元 / 平米		
施工证	人	50 元 / 张		
布展车证	辆	100 元 / 辆 / 限 2 小时		
撤展车证	辆	100 元 / 辆 / 限 2 小时		
吊点位置租赁费	个	2000.00 元 / 点 /100KG		
施工押金	平米	≤ 100 平米, 2 万元		
	平米	101-200 平米, 4 万元		
	平米	依此递增 ≥ 1000 平米, 20 万元		
报馆图纸打印装订	元 / 展位	50		
照明用电	220V/15A	2100		
	380V/15A	3600		
	380V/30A	5700		
	380V/60A	9300		
	380V/100A	12500		
展商展品用电或 动力用电	220V/15A/24hr (单相)	3200		
	380V/30A/24hr (三相)	7500		
	220V/15A (单相)	1200		
	380V/15A (单相)	1800		
	380V/30A (三相)	3800		
	380V/60A (三相)	5700		
	380V/100A (三相)	7500		
施工临时电	220V/15A (单相)	500		
	380V/15A (三相)	800		
合 计				

注：1. 请于截止日期前办理，逾期将加收 50% 费用，现场加收 100% 费用。
 2.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照明电源与机器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接混用，且搭建商须按实际需求如实申报电量。照明与动力电混接混用和电箱超负荷运转的，现场一经查实，须立即整改，并从重处罚。

附件二 目

截止日期：2017年11月24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和活动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国家会议中心展览运营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一、施工前应按照国家会议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三、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做装饰材料，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

四、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面积须小于整个展位面积的1/3，严禁封顶。超过50平方米以上需安装至少2个楼梯。

五、特装展台必须按每30平方米一具，每50平方米2具的标准配备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六、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包括馆内柱子以西第一条沟的红色消防沟盖板）、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该距离不得小于60公分，以便维护人员进入。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140公分。

七、临建设施如遇场馆固定设施临近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须实测实量方可施工。

八、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一层1-4号馆不得超过5米、1-4号馆序厅不得超过4米，地下一层5-6号馆不得超过3.5米、进门处不得超过2.5米、5-6号馆序厅不得超过3.5米，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50公分的净空。展馆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6米，辅通道不得小于3.5米，主通道须贯穿展馆出入口，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

九、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十、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十一、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二、国家会议中心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十三、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至少有 50% 的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严禁封顶。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四、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五、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场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十六、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十七、国家会议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八、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十九、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二十、施工作业人员须对施工区域自行评估潜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作业。

二十一、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二、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

二十三、场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并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二十四、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二十五、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十七、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国家会议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二十八、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公司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附件三

截止日期：2017年11月24日

施工人员名单

展 商 名 称：					展 位 号：
施工单位名称：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四

截止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增值税信息采集表 (需开具报馆费用发票的公司方填写)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展位号 _____

填表说明：一般纳税人以上均为必填项，小规模纳税人及其他只需填写*号部分。请贵司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我司开票的依据。若由于贵司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证发票的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公司名称(全称)：	
* 企业类别(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增值税纳税人
*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 公司地址(和税务登记证一致)：	
* 固定电话(请填上区号)：	
*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 开户银行账号：	
*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注：若填表公司性质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方章），若无法提供，请提供贵公司近期内为其他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贵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资质证明，若无法提供我司仅能为贵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截止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展台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 1 灭火器每 50 平米 2 个，少一个扣除 200 元押金，发现过期的灭火器，口头警告 1 次，第 2 次处以 200 元罚款。
- 2 施工期间粉尘作业的施工人员，未佩戴口罩处以 200 元罚款。
- 3 电工人员施工期间未按规定穿着绝缘服装（绝缘鞋），处以 200 元罚款
- 4 电工人员随时携带有效证件，如发现有效假证处以 500 元的罚款。
- 5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每次 500 元罚款。
- 6 施工期间未按高空作业要求施工（未扶梯子）1000 元。
- 7 场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处罚 1000 元。
- 8 未按审核图纸施工，整改后扣除押金 2000 元，未整改的承担一切责任，并扣除所交全部押金。
- 9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 5000 元。
- 10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并处罚款 2000 元。
- 11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 2000 元。
- 12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5000 元。
- 13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 5000 元。
- 14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 4000 元。
- 15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4000 元。
- 16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4000 元。
- 17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北京市展览展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并且展厅内禁止大面积粉刷涂料作业，要求其立即停止，并处罚款 4000 元。
- 18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 4000 元。
- 19 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时，出现火花现象的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4000 元。
- 20 向展馆地沟或地井内倾倒废油等废弃物者，立即停止其行为，并处罚款 4000 元。
- 21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台，但背部未做白色遮盖者，处罚款 4000 元
- 2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4000 元。
- 23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以上。
- 24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5000 元。
- 25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于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罚款 2000 元。
- 26 撤展时，施工垃圾为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 27 对展馆和主场运营商工作不予配合的，处罚款 20000 元，并计入展会黑名单，取消以后本展会的搭建资格。
- 28 以上违规依法处罚完毕后，上报执法机关，再次接受相应的处理。

备注：如果贵公司违反规定，我们将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进行处罚。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搭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
公司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填写日期：

公司公章：
手机：



展览会责任险

展览会责任保险投保单

尊敬的投保人：欢迎您来本公司投保，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仔细阅读条款，阅读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所作的说明。

发票抬头：_____

投保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搭建商：	
参展商：	
展会名称：	
参展地址： (注明展馆及展位号)：	展位面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零时起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特别约定	<p>保障范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p> <p>(二) 被保险人雇请人员的人身伤亡；</p> <p>(三)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p>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010-58195998、13683074158

邮箱：limeng01@beij.picc.com.cn

24 小时理赔服务电话：010-95518

保障方案（请在对应的方案前面的 中打“√”）

36m²（含）以下展台：

展览会责任险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 第三者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00 元或 10%，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 ¥390.00

37m²–72m² 展台：

展览会责任险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 第三者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3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00 元或 10%，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 ¥650.00

73m²–100m² 展台：

展览会责任险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 第三者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00 元或 10%，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 ¥850.00

101m²–200m² 展台:

展览会责任险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 第三者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8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00 元或 10%，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 ¥1150.00

201m²–300m² 展台:

展览会责任险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 第三者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8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00 元或 10%，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 ¥1490.00

301m²–400m² 展台:

展览会责任险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 第三者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8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25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00 元或 10%，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 ¥1150.00

401m²–500m² 展台:

展览会责任险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 第三者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8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30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00 元或 10%，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 ¥1950.00

501m²-600m² 展台：

展览会责任险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 第三者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8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5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35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00 元或 10%，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 ¥2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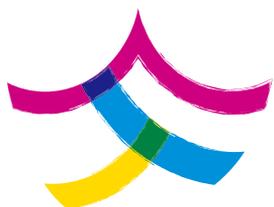
600m² 及以上：

展览会责任险 (雇请工作人员责任 第三者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8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400 万
	免赔额	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000 元或 10%，以高者为准
	投保方式	不记名投保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 ¥2450.00

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内容，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投保人(签章)：

日期：



IIEE 2017

国际创新创业博览会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Expo